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9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51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13日
聲請人	朱亞娣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再審，併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¹於均遭最高法院駁回後，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537號之駁回聲請之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9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為聲請審查客體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，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（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）聲請書。 二、綜觀本件聲請書之意旨，聲請人係就最高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及²同年月25日114年度台聲字第537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及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³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雖載明以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為聲請審查⁴客體，但核其整體內容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195號朱亞娣聲請案

